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交研〔2021〕32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院一志愿招生录取情况，经学院招生工作组研究决定，现将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

一、调剂时间

第一批次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8:00-4 月 2 日 02:00 开通，如第一批次未录满将开通第二批次，时间另行通知，每一个批次开放时间为 8 小时。

二、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学位：〔085600〕材料与化工

三、一志愿生源条件

一志愿学院	一志愿专业代码及名称	分数线				
		政治	外语	业务 1	业务 2	总分
化工学院	〔081700〕化学工程与技术	50	50	90	85	330
化工学院	〔080700〕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0	50	90	85	330

四、调剂政策

1.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3.我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学校制定的相关调剂政策，根据学院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需求结合考生初试成绩情况，申请同一调剂专业，一志愿专业相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4.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不再参加调剂复试。

5.考生详细阅读调剂办法，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

六、调剂流程

1.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系统（<http://gmis.xjtu.edu.cn/stu>），凭打印成绩单、成绩复核时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点击“校内调剂申请”。未注册账号的考生，按照系统提示，注册后登录。

2.调剂申请审核：

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对考生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考生是否通过审核。

3.发送复试通知

学院将在一个调剂批次开通时间结束后向通过审核的考生发布复试通知，考生在复试通知发出后 1 小时，确认是否接受复试，否则视为放弃。

4.发送拟录取通知

学院对通过调剂复试，确定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拟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七、录取

- 1.调剂录取按调剂专业进行，根据一志愿学科按总成绩排名录取。
- 2.录取调剂考生占调剂学院录取名额，考生接受调剂录取后，不得在申请调剂其他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 3.所有校内调剂录取的考生，最终还须通过国家调剂系统完成调剂手续，否则不能被正式录取，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咨询电话：周老师 82668954-802（兴庆）

88968361（创新港）

化工学院

2021年4月1日